

证券代码：832694

证券简称：维冠机电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北京维冠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17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维冠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3.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表决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12月6日以电话通知形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冯广维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充分整合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公司整体经营管理效率，适应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拟注销控股子公司天津维冠华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拟注销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2017年7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天津华迈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天津维冠华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天津市武清开发区泉和路8号，主要从事电子产品及辅料产品的开发，制造，加工；机电一体化，电子信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及辅料，电子元气件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000.00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7,92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99.00%。该子公司自注册以来未进行实际经营。

（2）注销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为节约现有资源，优化资产结构，提高管理效率和运作效率，公司通过审慎考虑决定注销上述子公司。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将相应的发生变化，上述子公司将不再纳入合并范围，但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要影响。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着谨慎性的原则，为了更加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着有效经营，有效防范经营风险的原则，公司拟将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上述会计处理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业务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2 月 1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的《北京维冠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维冠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8日